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惠府办函〔2022〕104号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 “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 管控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

《惠州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管控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利局反映。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5日

惠州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管控方案

为建立健全我市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粤办函〔2016〕89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2〕2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惠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规划成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围绕控制总量、提升效率的总体要求，全面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明确我市各县（区）“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及管控措施，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节水优先。把节水放在优先位置，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形成有利于水资源节约利用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2. 刚性约束。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发展战略需求，合理确定各县（区）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和用水效率控制红线，

促进经济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水资源刚性约束要求落到实处。

3. 科学管控。坚持从严管控，强化统筹配置，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相适应的总量管控制度，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保障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4. 保障安全。以各县（区）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现状为基础，以“十四五”经济增长预期为依据，保障新增合理用水需求。实施用水总量分阶段管控，实现用水总量动态配置，保障各县（区）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

（三）控制目标。

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1.80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取用水量控制在0.384亿立方米以内，非常规水源利用量不低于0.55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降幅不低于23%和19%，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0.535。基本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科学、高效的用水总量管控体系。

到2030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1.94亿立方米以内，水资源集约节约安全利用的能力及水平走在全省前列，有力支撑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管控要求

（一）严格用水总量管控。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将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严控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大力推动相关行业、产业以及各类开发区、新区在

做规划的同时开展水资源论证，从源头促进经济结构、产业布局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坚决遏制不合理用水需求。严控直流火核电冷却用水增量。用水总量达到区域用水总量控制目标的县（区），采取水权交易等方式解决建设项目新增取用水需求。

（二）严格用水效率管控。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大力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严控用水效率红线。全面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广东“节水九条”和惠州市节水行动方案，推进城市节水减排、工业节水减污、农业节水增效。严格落实节水评价制度，加强计划用水管理，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将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采取综合措施逐年扩大利用规模，确保完成非常规水源利用目标任务。

（三）加快建设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全面、准确、及时掌握取用水情况，提升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基础保障能力。实现取水监测计量全覆盖，同时地表水年许可水量50万立方米以上、地下水年许可水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取水和大中型灌区渠首取水要实现在线计量，鼓励有条件的县（区）扩大在线计量覆盖范围。加快推进农业用水计量方法研究和计量设施改造建设，加强农业取用水管理。

（四）建立健全用水总量核算和评估制度。依法落实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建立健全用水总量核算工作制度，加强基础数据来源把控和质量审核，从源头提高用水总量数据的可靠性和准确性。建立用水总量评估制度，定期评估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

目标落实及相关工作情况，评估结果作为用水总量动态配置及考核的重要依据。

（五）建立用水总量动态配置机制。坚持从严管控与统筹配置相结合，建立用水总量“阶段管控、动态配置”的管理制度体系。依据各县（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动态配置各县（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合理用水需求。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强化部门协作，压实工作责任，加强水资源管理及节约保护，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严格落实市下达的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二）加强监督考核。市水利局牵头会同市相关单位，加强对各县（区）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并发挥好考核的激励和导向作用。

附件：1. 惠州市各县（区）“十四五”和2030年用水总量控制目标表

2. 惠州市各县（区）“十四五”用水效率控制目标表

附件 1

惠州市各县（区）“十四五”和 2030 年用水总量控制目标表

行政区	2025 年 用水总量 (亿 m ³)	其中：地下水 取用水量 (万 m ³)	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 (万 m ³)				2030 年 用水总量 (亿 m ³)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惠城区	3.55	261	400	790	1400	2940	3.55
仲恺区	1.87	176	50	100	160	290	1.87
惠阳区	2.20	283	170	330	500	920	2.20
大亚湾	1.56	100	40	90	130	230	1.56
博罗县	5.95	1159	60	130	190	350	5.95
惠东县	4.65	997	260	520	560	660	4.65
龙门县	1.96	860	20	40	60	110	1.96
惠州市	21.80	3836	1000	2000	3000	5500	21.94

备注：（1）广东省下达给惠州市2025年、2030年用水总量控制目标分别为21.80亿m³和21.94亿m³，本次保留部分水量供全市统筹之外，将其余21.74亿m³水量分配至各县（区）。

（2）全市用水总量控制目标包含非常规水源利用量和直流火核电冷却水消耗量。

（3）非常规水源利用量为最低利用量，超过该目标的水量不纳入用水总量控制。

（4）2025年各县区用水总量控制目标同2030年控制目标。

（5）2021~2024年度的用水总量和地下水取用水量控制目标同2025年控制目标。

附件 2

惠州市各县（区）“十四五”用水效率控制目标表

行政区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较 2020 年降幅（%）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较 2020 年降幅（%）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惠城区	4	7	11	15	18	6	12	18	24	30	0.520	0.525	0.529	0.532	0.535
仲恺区	4	7	11	15	18	5	11	16	21	26	0.520	0.525	0.529	0.532	0.535
惠阳区	4	7	11	15	18	2	4	6	8	10	0.520	0.525	0.529	0.532	0.535
大亚湾	2	4	6	8	10	5	11	16	21	26	0.520	0.525	0.529	0.532	0.535
博罗县	5	11	16	21	26	6	11	17	23	28	0.520	0.525	0.529	0.532	0.535
惠东县	5	10	15	20	26	2	3	5	6	8	0.520	0.525	0.529	0.532	0.535
龙门县	6	12	18	23	28	2	4	6	7	9	0.520	0.525	0.529	0.532	0.535
惠州市	4	8	12	16	23	4	8	12	16	19	0.520	0.525	0.529	0.532	0.53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监委。